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專員陳貞伶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3jen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3000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39-01.pdf、
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41-01.pdf、
113J00P000149_1130000697_113D2000340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勞動部公布重大職業災害案件作業要點」第2點、
第3點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以勞職授字第
1120205722A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文及前揭要點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1月4日勞職授字第1120205722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